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诺特”或“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导致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9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森诺特董事长时亮先生、信息披露负责人马飞先生，已积极安排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争取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作为森诺特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安排森诺特持续督导专员陈胜可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陈胜可

电话：186689925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